

# 汕头大学聘任制领导人员选聘和管理办法 (试行)

(2023年6月7日第13次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完善选人用人机制，拓宽选人用人视野，培育、选用、管理和使用好各类人才，加强干部队伍建设，规范聘任制领导人员管理，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规定》《汕头大学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聘任制领导人员，是指因工作需要，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由学校聘任担任内设机构及其下级机构正副职负责人岗位，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的领导人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取聘任制方式：

- (一) 人事关系不在本校的；
- (二) 系港澳台居民的；
- (三) 具有外国国籍，或者获得国（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等的；
- (四) 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批准的其他情形。

**第三条** 聘任制领导人员不定行政级别，不列入党政干部序列，聘任期间参照校内党政干部管理，占用所在单位领导职数，

其相关待遇按照所聘岗位参照执行，聘期内有效。

**第四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在各单位领导职数范围内，设置聘任制五级职员、六级职员、七级职员和八级职员管理岗位，以及教学单位及其所属的系、所、中心和教辅单位的聘任制行政正副职负责人岗位。其中，五级职员、六级职员岗位和教学、教辅单位的行政正副职负责人岗位，纳入学校中层岗位管理。

学校涉密岗位不设置聘任制领导岗位。学校党政办公室、组织人事、宣传统战、纪检监察、财务审计、招标采购、机关党委等部门不设置聘任制五级职员和六级职员管理岗位。

**第五条** 聘任制领导人员的选聘和管理，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坚持公道正派、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依法依规办事，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坚持监督约束与激励保障并重。

**第六条** 聘任制领导人员的选聘和管理，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组织部会同纪检监察室、人事处等相关部门履行选聘、管理、监督、考核等职责。

## **第二章 聘任条件和聘任程序**

**第七条** 聘任制领导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拥护和坚持中国共产党的

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二）热爱高等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敬业精神，事业心责任感强，遵纪守法，作风正派，清正廉洁；

（三）具有胜任岗位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职业素养，了解高等教育工作基本规律和相关政策法规，具有领导科学发展的能力，能全力推进学校事业发展；

（四）具有较强的组织领导和管理能力，依规依纪依法办事，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讲原则、讲团结、促稳定，善于做学校师生工作；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第八条** 各层级聘任制领导岗位的任职基本资格条件按照《汕头大学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所列条件执行。

**第九条** 聘任制领导人员应当逐级聘任。特别优秀或工作特殊需要的人员，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同意，可以突破任职资格规定或越级聘任。

**第十条** 聘任制领导人员的选聘工作，参照《汕头大学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规定的选拔任用程序执行。

**第十一条** 学校党委常委会作出聘任决定后，学校与聘任人员签订或变更聘用（劳动）合同、工作协议或岗位聘任责任书，约定双方权利和义务，聘任制领导人员正式到岗任职。具体聘用手续由学校人事处承办。

### 第三章 日常管理

**第十二条** 提拔聘任的领导人员实行任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为1年。试用期满后，经考核胜任现职的，正式聘任，试用期计入聘任时间；不能胜任的，解除聘任，一般按照试用前职务层次安排工作。

**第十三条** 聘任制领导人员实行聘期制。

（一）聘期根据岗位性质确定，一般每个聘期为4年；聘任到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岗位的，每个聘期为5年。届中聘任的领导人员，其聘期与所在单位领导班子的任期保持一致。

（二）在同一岗位连续聘任一般不超过两个聘期。确因工作需要续聘的，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批准，可适当延长。

（三）每个聘期届满后，根据聘期考核结果和双方协商等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聘任。

**第十四条** 聘任制领导人员聘任期间依规依纪依法行使岗位管理职权，履行岗位职责，在符合保密工作要求的条件下，享有与委任制、选任制干部同等的接受教育培训、参加或列席有关会议、阅看相关文件等权利，承担岗位的相应义务和责任，享受相应待遇。

**第十五条** 聘任制领导人员聘任期间，学校根据国家、省、市和学校相关政策计发其薪酬和福利待遇。其中，奖励性绩效工资（含校内岗位工资和管理职务工资或行政责任津贴）以所聘岗

位等级为基准确定。年薪制人员薪酬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十六条** 聘任制领导人员报告个人有关事项、任职回避、配偶及子女经商办企业管理、兼职、请假、出国（境）、经济责任审计等，参照同级委任制、选任制干部，按照国家政策和学校规定严格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聘任制领导人员的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奖惩等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聘任制领导人员因聘期已满或其他原因不再续聘的，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学校发文解除与聘任制人员的聘任关系。

**第十九条** 聘任制领导人员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聘任期间，聘任制领导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解除聘任职务：

（一）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因工作严重失误、失职或出现意识形态领域、师德师风等重大问题，造成学校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或者对重大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不宜再担任现职的；

（三）聘期考核或聘期内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者连续两年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的；

（四）辞职、调离或其他原因中止与学校的聘用（劳动）合同、工作协议的；

（五）因健康原因或其他个人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

(六) 存在其他不适宜继续聘任现职情形，或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约定应当解除聘任的其他情形的。

对于出现第(二)款情形并予以解聘的，学校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条** 因个人原因或其他原因，聘任制领导人员在聘期内可提出辞去现任职务。辞职须提交书面辞职申请，未经批准，不得擅离职守。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发布前，学校原已按程序聘任的领导人员，按本办法规定调整聘任岗位，聘任时间累计计算。

**第二十二条** 聘任制领导人员如按有关规定录用为事业编制人员，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按照干部选任的有关规定重新逐级晋升；

(二) 学校解除其聘任职务前，继续按聘任制领导人员履行岗位职责，其基本工资按政府岗位聘任备案结果等级计发，奖励性绩效工资以所聘岗位等级为基准计发，签订岗位聘任责任书作为聘用合同书的补充条款。

(三) 学校解除其聘任职务前，达到晋升条件的，可按照本办法第二章的有关规定选拔聘任至更高职级的聘任制领导岗位。

**第二十三条** 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对高校领导人员职务聘任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中共汕头大学委员会，具体解释工作由党委组织部负责。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期 2 年。《汕头大学管理干部聘任试行办法》（汕大党字〔2009〕第 47 号）同时废止。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